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151号

立信
(特
文
件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7
附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7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151号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人乐”）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人人乐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人人乐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人人乐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人人乐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人人乐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19年4月12日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1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月4日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9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381.5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7,418.45万元。募集资金款项已于2010年1月7日全部到位，并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南验字（2010）第01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98,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23,815,5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574,184,5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718,100,164.25
其中：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55,300,475.66
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262,799,688.59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220,019,092.39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2,780,596.2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222,909,666.20
其中：超募资金理财产品收益	47,448,430.56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	25,479,851.60
减：手续费支出	50,077.15
募集资金余额	78,943,924.80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该《管理办法》于2015年8月6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8月6日披露的《人人乐：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蛇口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于2010年2月5日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于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主体为公司之相关子公司，为保持合同签订主体、发票接受主体、款项支付主体三者的一致性，公司与安信证券及招行深圳福强支行、建行深圳蛇口支行商议，于2010年4月23日三方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

2011年本公司与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市崇尚百货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成都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柳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宁乡崇尚百货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宁乡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就超募资金使用分别签订《超募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2年本公司与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就超募资金使用分别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3年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就募集资金使用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3年本公司与本公司之子公司南昌市人人乐实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就超募资金使用分别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3年本公司与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市崇尚百货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重庆市永川区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南宁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就超募资金使用分别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4 年本公司与本公司之子公司咸阳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蛇口支行就募集资金使用分别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5 年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民支行就募集资金使用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含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含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本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保荐机构可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授权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公司和商业银行积极配合。三方监管协议（含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存款方式	存款金额（人民币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	活期存款	602,063.3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活期存款	78,341,861.42
合计		78,943,924.80

2、 理财产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有关规定进行操作。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2018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无已购买而未到期理财产品。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使用募集资金 42,780,596.20 元，全部用于募投项目的使用；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2,718,100,164.25 元(含扣除手续费的利息)。

其中：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2,262,799,688.59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55,300,475.66 元。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计划进度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尚未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 广州配送中心、西安配送中心、天津配送中心不能单独核算效益原因及情况

广州配送中心、西安配送中心、天津配送中心配送中心项目作为公司主业的配套项目，主要承担公司华南、西北、华北区域门店商品配送的职能，其效益主要体现在通过标准化的操作统一采购、集中配送、提升商品配送效率和员工劳效、减少门店商品库存、提升资金周转速度等方面。另外西安配送中心项目（含 1 号库、2 号库和生鲜库）、天津配送中心项目（含 1 号库、2 号库和生鲜库）中未实施项目于报告期部分终止。

2、 西安永和坊房产购置项目不能单独核算效益原因及情况

西安永和坊房产尚未完成交付程序，西安人人乐已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申请仲裁，等待仲裁开庭，其效益无法实现。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 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2018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未发生变化。

2、 项目实施方式变更

2018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未发生变化。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本公司先行投入自筹资金 827,637,599.10 元，此事项已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鉴证，并于 2010 年 4 月 9 日出具深南专审报字（2010）第 ZA070 号《鉴证报告》。经 2010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置换工作已于 2010 年 4 月实施完毕。以后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57,418.45 万元，与预计募集资金 152,240.00 万元相比，超募资金 105,178.45 万元。

超募资金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见“附表 1：募集团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安排使用计划的闲置超募资金 2,260,481.88 元。

(七) 募集资金开设门店及关闭门店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门店 20 家，关闭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门店 6 家，共计使用募集资金 46,626.11 万元。

项目	序号	门店名称	开业时间	关闭时间	实际投资情况
承诺投资项目关闭店情况					
广东	1	深圳吉华店	2009-01-16	2014-08-01	1,947.17
	2	湛江新华店	2009-01-10	2012-12-16	2,087.11
	3	深圳海滨广场	2009-08-15	2013-07-03	2,208.51
	4	深圳平湖店	2011-11-18	2013-05-15	879.96
	5	深圳同心店(沙井)	2011-09-08	2014-11-07	695.17
	6	广州花都狮岭店	2011-12-02	2015-10-19	1,426.98
	7	广州大石店	2009-08-22	2016-06-12	2,435.14
	8	鹤山城市广场店	2013-03-30	2017-02-20	879.77
	9	南海佛山店	2011-06-03	2018-10-13	892.53
陕西	10	西安沣镐店	2009-01-15	2014-11-21	1,728.37
四川	11	成都新光华	2009-07-01	2014-11-30	4,063.69
	12	成都一品天下店	2009-05-20	2015-09-30	2,581.64
	13	华阳戛纳店	2011-05-31	2015-08-01	372.52
	14	邛崃海宁店	2014-10-17	2017-03-1	499.14
广西	15	柳州时代广场店(鱼峰店)	2011-10-29	2012-12-07	469.43
	16	南宁太阳广场	2009-09-05	2014-09-21	2,054.39
天津	17	三马路店	2009-01-20	2014-09-13	2,562.11
	18	新港店(富贵嘉园)	2012-01-18	2015-09-30	650.36
湖南	19	浏阳香山店	2009-09-04	2012-04-01	2,413.15
	20	衡阳店	2011-10-21	2017-07-24	1,393.94
		小计			32,241.08

超募投资项目关闭店情况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川	1	华宇蓉国府（人民南路）	2012-12-21	2014-11-26	3,045.80
	2	绵阳崇尚国际	2013-09-19	2015-12-19	2,876.62
重庆	3	南川名润时代广场	2013-02-07	2014-07-30	1,619.38
天津	4	河北迁安店	2011-12-31	2016-01-24	3,273.10
江西	5	南昌正荣大湖之都	2013-09-01	2016-07-30	1,749.13
湖南	6	常德金城店	2011-10-21	2017-09-19	1,821.00
		小计			14,385.03
		合计			46,626.11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5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将西安配送中心项目（含1号库、2号库和生鲜库）、天津配送中心项目（含1号库、2号库和生鲜库）中未实施项目部分终止，所剩余未投入的资金9,978.46万元，未计划安排使用的利息（扣除手续费）804.89万元，合计金额10,783.35万元用于拓展公司新业态 Le super、Le life 等店型。原配送中心项目的后续投入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解决。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新业态门店共计使用募集资金3,115.14万元。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2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257,418.4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71,810.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978.46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5,530.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0,273.03		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6,279.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84%		其中: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78.07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广东地区 21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36,476.00	24,528.21	-	24,528.21	100.00%	2015 年 02 月	-3,100.15	否,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开业 16 家, 关闭 9 家。	是*1
陕西地区 17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31,574.00	31,446.66	-	31,446.66	100.00%	2016 年 01 月	4,898.13	否, 利润总额达到项目承诺正常年度利润总额的 76.39%, 截止报告期末关闭 1 家。	是*2
四川地区 12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19,484.00	17,147.65	-	17,147.65	100.00%	2014 年 10 月	-544.72	否, 已开业门店未按进度开业, 实际开业 8 家, 截至报告期末关闭 4 家。	是*3
广西地区 8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12,024.00	11,155.26	-	11,155.26	100.00%	2014 年 01 月	3,965.08	是, 截止报告期末关闭 2 家。	是*4
天津市 6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11,465.00	9,199.32	-	9,199.32	100.00%	2012 年 01 月	-298.81	否, 实际开业 5 家, 截至报告期末关闭 2 家。	是*5
湖南地区 4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8,584.00	8,584.00	90.41	8,583.94	100.00%	2018 年 12 月	-4,455.20	否, 实际开业 3 家, 截至报告期末关闭 2 家。	是*6
广州新建配送中心项目		否	18,505.00	18,505.00	-	18,505.00	100.00%	2011 年 10 月	-	不适用	否

西安赛高店物业产权购置项目	否	14,128.00	14,128.00	-	14,128.00	100.00%	2008年09月	313.08	否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	24,611.32	-	24,611.32	100.00%	-	-	不适用	否
精品\生活超市	否	-	60.06	-	-	-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2,240.00	159,365.48	90.41	159,305.36	99.96%	-	777.41	-	-
超募资金投向										
四川地区5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6,530.00	5,922.43	-	5,922.43	100.00%	2014年03月	-90.87	否, 未按计划开设, 原承诺5家超募项目, 3家门店停止开设, 实际开业2家, 截至报告期末关闭2家。	是*7
湖南地区5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7,094.00	6,884.07	-	6,884.07	100.00%	2014年12月	363.21	否, 未按计划开设, 实际开业3家, 截至报告期末关闭1家	是*8
天津市3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6,126.89	5,825.72	-	5,825.72	100.00%	2013年10月	-248.34	否, 未按计划开设, 原承诺超募项目中有1家停止开设, 关闭1家。	是*9
广西地区2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1,340.00	1,339.89	-	1,339.89	100.00%	2013年10月	218.78	否, 原承诺2家超募项目, 已开业1家, 终止1家。	是*10
江西地区1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1,896.00	1,749.13	-	1,749.13	100.00%	2013年09月	-	否,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开业1家, 关闭1家。	是*11
重庆地区2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1,688.00	1,619.38	-	1,619.38	100.00%	2013年10月	-	否, 截至报告期末未按计划开设, 关闭1家, 终止开设1家。	是*12
陕西地区2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否	4,640.00	4,247.33	-	4,247.33	100.00%	2014年01月	-220.98	否, 销售收入未达到预期。	否
西安配送中心项目(含1号库、2号库和生鲜库)	是	23,119.88	16,631.29	286.41	16,631.29	100.00%	2015年06月	-	不适用	否*13
天津配送中心项目(含1号库、2号库和生鲜库)	是	28,159.00	24,669.13	786.11	24,669.13	100.00%	2016年04月	-	不适用	否*14
西安永和坊房产购置项目	否	19,582.43	19,582.43	-	19,582.43	100.00%	-	-	不适用, 未完成交付	是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506	否	15,710.65	-	15,710.65	100.00%	-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606	否	5,208.07	-	5,208.07	100.00%	-	不适用	否
精品\生活超市		10,723.29	3,115.14	3,115.14	29.05%	-1116.06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00,176.20	4,187.66	112,504.66	93.67%	-1094.26	-	-
合计	-	252,416.20	4,278.07	271,810.02	97.26%	-316.85	-	-
一、承诺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计划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 159,365.48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实际累计投入 159,305.36 万元,完成资金使用计划的 99.96%;报告期内,为拓展公司新业态 Le super、Le life 等店型占用的投资额暂未支付完成,目前项目开展正常。前期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或未按期完成投入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外部市场形势的变化,调整经营策略,适度放缓新店拓展的速度;同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意向项目没有正式签约或出租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产及出租方违约停止合作,延迟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筹建和开业。主要情况如下: 1、广东地区 21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因深圳泰宁花园被跨区域的陕西西安建工路长岭店替换,区域间替换导致广东地区发展项目减少至 20 家,实际开设 16 家门店,未开业的 4 家门店中梅州悦发君城、增城嘉城店、东莞塘厦店由于物业方违约,合同解除;民治店没有正式签约,公司已终止以上未开业项目。 2、陕西地区 17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因陕西西安建工路长岭店跨区域替换了深圳泰宁花园店,导致陕西区域发展项目增加至 18 家;截止报告期末已全部开业。 3、四川地区 12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 12 家门店,实际开业 8 家,未开业 4 家门店中成都锦华路店及成都天邑酒店由于物业方违约,目前合同已解约;其他 2 家门店属于意向项目,没有正式签约,公司已终止以上未开业项目。 4、广西地区 8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 8 家门店,实际开业 7 家,未开业的 1 家为南宁北大路,没有正式签约,公司已终止以上未开业项目。 5、天津市 6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 6 家门店,实际开业 5 家,未开业的 1 家门店中蓝岸广场店因合同甲方与租赁物业产权方整体租赁关系终止,致使合同终止,公司已终止以上未开业项目。 6、湖南地区 4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 4 家门店,截止报告期末已全部开业。 二、超募资金投资进度情况: 公司已安排使用超募资金总额为 120,112.81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实际累计投入 112,504.66 万元,其中超募项目累计投入 91,585.94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918.72 万元,完成资金使用计划的 93.67%;报告期内,为拓展公司新业态 Le super、Le life 等店型占用的投资额暂未支付完成,本期支付额 3,115.14 万元,目前项目开展正常,报告期末,部分超募资金项目未如期完成投入,主要原因因为公司根据外部市场形势的变化,调整经营策略,适度放缓新店拓展的速度,另外部分门店出租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产及出租方违约停止合作,延迟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筹建和开业。主要情况如下: 1、四川地区 5 家超募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 5 家门店,实际开业 2 家,未开业的 3 家门店中攀枝花财富中心、眉山万景国际 2 家项目于 2013 年终止,相关内容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2013-046】;万科金色海蓉因物业方违约延迟交付未按计划开业,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公告终止该项目,相关内容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2014-01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湖南地区5家超募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5家门店，实际开业3家。未开业的2家门店中湘潭建鑫广场项目和永州中联国际项目二店因物业方违约延迟交付，公司已于2014年3月5日公告终止项目，湘潭建鑫广场项目投资已经使用的超募资金以自有资金已退回。相关内容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2014-010】。 3、天津地区3家超募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3家门店，实际开业2家。未开业的1家门店因物业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付房产，导致租赁合同解除或无法继续履行，该项目于2013年终止。相关内容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2013-046】。 4、陕西地区2家超募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2家门店，实际开业2家。 5、广西地区2家超募发展项目：原计划开设2家超募项目，实际开业1家。未开业的1家门店于2013年终止。相关内容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2013-046】。 6、江西地区1家超募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1家门店，实际开业1家。 7、重庆地区2家超募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2家门店，实际开业1家。未开业的1家门店于2013年终止。相关内容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2013-046】。 8、天津配送中心项目已于2016年4月筹建完毕，西安配销公司部分项目已投入使用。2018年5月16日股东大会决议天津配送中心和西安配送中心项目未实施部分终止，终止项目剩余未投入资金用于拓展公司新业态店型。 9、西安永和坊产权购置项目：该购置项目款已支付，尚未完成交付程序，西安人乐已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申请仲裁，等待仲裁开庭。 报告期关闭1家募集资金门店截止报告期末，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先后共关闭26家募集资金项目门店，其中募集资金项目20家，超募资金项目6家。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57,418.45万元，与预计募集资金152,240.00万元相比，超募资金105,178.45万元。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1、2011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四川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广西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湖南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天津及周边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设8家门店，分别是：四川地区3家、湖南地区2家、天津及周边地区2家、广西地区1家，总面积为211,714平方米，预计使用超募资金31,333万元。新设门店所使用的房产采用租赁方式取得，租赁合同约定的定金已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不纳入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范围，项目实际投资如超出本次使用计划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2、2011年5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西安配送中心常温仓（1号库）项目的议案》，并经2011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西安配送中心常温仓（1号库），预计使用超募资金7,980.88万元，项目实际投资如超出本次使用计划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3、2011年1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天津配送中心项目的议案》，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天津配送中心项目，预计使用超募资金10,526万元，项目实际投资如超出本次使用计划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4、2012年3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江西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湖南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重庆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四川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等议案，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设7家门店，分别是：江西1家、湖南2家、重庆2家、天津1家、四川1家，总面积为131,653平方米，预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总额为19,879.46万元。新设门店所使用的房产采用租赁方式取得，租赁合同约定的定金已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不纳入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范围，项目实际投资如超出本次使用计划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5、2012年1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设5家门店的议案》，本次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设的5家门店分别是：四川地区1家、陕西地区2家、广西地区1家、湖南地区1家，总面积为68,252平方米，预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总额为10,854万元。新设门店所使用的房产采用租赁方式取得，租赁合同约定的定金已由公司用自有资金支付，不纳入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范围，项目实际投资如超出本次使用计划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 6、2013年5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西安配送中心常温仓（2号库）及生鲜库项目的议案》，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西安配送中心常温仓（2号库）及生鲜库项目，预计使用超募资金15,139万元。项目实际投资如超出本次使用计划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 7、2013年10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的原因因为物业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付房产，导致租赁合同解除或无法继续履行。前期已计划广西柳州金绿洲、重庆彭水金山广场5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终止5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的原因因为物业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付房产，导致租赁合同解除或无法继续履行。前期已计划安排使用超募资金95,712.34万元，本次终止5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后，剩余可使用超募资金26,507.03万元。
- 8、2013年1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天津配送中心常温仓（2号库）及生鲜库项目的议案》，计划使用17,633.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天津配送中心常温仓（2号库）及生鲜库项目，该项目实际投资如不足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 9、2014年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资产的议案》，计划使用19,582.43万元超募资金（其中超募资金利息10,708.40万元）购买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居路南侧紫薇·永和坊项目1号楼1-3层商业房产，超募资金不足本次资产购买所需资金的部分，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 10、2014年3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四川成都万科金色海蓉店、湘潭建鑫广场店、永州中联国际店3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终止3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的原因因为物业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付房产，导致租赁合同解除或无法继续履行。前期已计划安排使用超募资金115,886.85万元（含超募资金利息10,708.40万元），终止3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终止项目涉及的拟投资额为4,958.60万元。
- 11、2014年1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超募资金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调整绵阳崇尚国际、宁乡水晶郦城、常德金城项目、河北迁安项目、南昌正荣大湖之都项目、南川名润时代广场项目、西安海璟台北湾购物广场项目、西安海荣青东村项目共8个超募资金项目的投资额度，调整8个超募资金项目投资额度后，剩余可使用超募资金15,710.65万元。
- 12、2015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5,710.65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5年6月实施完毕。
- 13、2016年6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16年6月30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一方面为提高超募资金、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另一方面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利益，公司将剩余的募集资金192,728,559.33元及未使用的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105,465,416.33元，合计298,193,975.66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6年11月实施完毕。
- 14、2018年5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将西安配送中心项目（含1号库、2号库和生鲜库）、天津配送中心项目（含1号库、2号库和生鲜库）中未实施项目部分终止所剩余未投入的资金9,978.46万元，未计划安排使用的利息（扣除手续费）804.89万元，合计金额10,783.35万元用于拓展公司新业态 Lesuper、Lelife 等店型。

	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超募资金累计使用 112,504.66 万元, 其中, 四川地区新店开设已使用超募资金 5,922.43 万元, 湖南地区新店建设已使用超募资金 6,884.07 万元, 天津地区新店建设已使用超募资金 5,825.72 万元, 广西地区新店建设已使用超募资金 1,339.89 万元, 重庆地区新店建设已使用超募资金 1,619.38 万元, 西安地区新店建设已使用超募资金 4,247.33 万元, 西安配送中心项目 (含 1 号库、2 号库和生鲜库) 使用超募资金 16,631.29 万元, 天津配送中心项目 (含 1 号库、2 号库和生鲜库) 已使用超募资金 24,669.14 万元, 江西地区新店建设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 1,749.13 万元, 西安永和坊产权购置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 19,582.43 万元,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918.72 万元; 精品生活超市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 3,115.14 万元。
	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计划安排使用超募资金 120,112.81 万元, 未安排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共计 226.05 万元 (超募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 妥善安排剩余超募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 将履行相应披露程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 公司先行投入自筹资金 827,637,599.10 元, 此事项已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鉴证, 并于 2010 年 4 月 9 日出具深南专事报字 (2010) 第 ZA070 号《鉴证报告》。经 2010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置换工作已于 2010 年 4 月实施完毕。以后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因募集资金项目及超募资金项目尚未全部完成,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78,943,924.8 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实行专款专用。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5,710.65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并于 2015 年 6 月实施完毕。 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计划终止承诺募集资金项目 10 家, 使用终止项目所释放的资金及陕西安配箱、天津配箱和长沙岳麓店以外投资项目的剩余资金和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合计 29,819.4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已于 2016 年 11 月实施完毕。2018 年 5 月 4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临时) 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 (临时)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并经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同意将西安配送中心项目 (含 1 号库、2 号库和生鲜库)、天津配送中心项目 (含 1 号库、2 号库和生鲜库) 中未实施项目部分终止所剩余未投入的资金 9,978.46 万元, 未计划安排使用的利息 (扣除手续费) 804.89 万元, 合计金额 10,783.35 万元用于拓展公司新业态 Le super、Le life 等店型, 原配送中心项目的后续投入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解决。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关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门店 20 家, 关闭超募资金承诺投资项目门店 6 家, 共计使用募集资金 46,626.11 万元。

*1—*6 为募集资金项目：由于外部市场及竞争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导致项目实施可行性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广东地区 21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已终止 4 家和已关闭 9 家已开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陕西地区 17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已关闭 1 家已开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四川地区 12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已终止 4 家和已关闭 4 家已开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西地区 8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已终止 1 家和已关闭 2 家已开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津市 6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已终止 1 家和已关闭 2 家已开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南地区 4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已关闭 2 家已开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7—*12 为超募资金项目：由于外部市场及竞争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导致项目实施可行性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四川地区 5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已终止 3 家和关闭 2 家已开业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重庆地区 2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已终止 1 家和关闭 1 家已开业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天津已终止 2 家和处置 1 家已开业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湖南已终止 2 家和关闭 1 店已开业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江西已关闭 1 家已开业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13—*14 西安配送中心项目（含 1 号库、2 号库和生鲜库）、天津配送中心项目（含 1 号库、2 号库和生鲜库）中未实施项目于报告期末终止，终止项目剩余未投入资金 9,978.46 万元，用于拓展公司新业态 Le super、Le life 等店型。原配送中心项目的后续投入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解决。

说明：

1、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发生了多次变更的，报告中仅列示最近一次变更的金额。本期募集资金变更金额不含未计划安排使用的利。

2、 效益为利润总额，承诺正常年度实现效益为经过培育期后每年实现的效益。本次为反映总况，统计所有使用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开业门店的累计实现效益情况，和承诺的正常年度实现效益进行比较，已开业门店的累计实现效益和承诺的单一年度实现效益并不可比，但可以反映效益实现概况。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调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南海西樵店	东莞永福店	892.53	-	892.53	100.00%	2011 年 06 月	-621.83	否	是**1
茂名华侨城	深圳鑫园	1,151.00	-	1,151.00	100.00%	2011 年 01 月	-560.42	不适用, 招股承诺按区域整体	否
西安紫薇尚层购物广场	延安店	770.00	-	770.00	100.00%	2011 年 01 月	-226.41	不适用, 招股承诺按区域整体	否
咸阳宇宏健康花城项目	西安文艺路购物广场店*1	802.00	-	802.00	100.00%	2015 年 02 月	-236.82	不适用, 招股承诺按区域整体	否
夏纳印象项目	内江沿江店	372.52	-	372.52	100.00%	2011 年 05 月	-	否	是**2
富豪兴城	柳州温州街	1,430.00	-	1,430.00	100.00%	2011 年 01 月	327.94	不适用, 招股承诺按区域整体	否
广州花都御岭店	廉江店	1,426.98	-	1,426.98	100.00%	2011 年 12 月	-3.20	否	是**3
深圳沙井店	深圳吉祥店	695.17	-	695.17	100.00%	2011 年 09 月	-	否	是**4
西安明宫新城店	西安自强中华店	1,901.00	-	1,901.00	100.00%	2011 年 12 月	599.43	不适用, 招股承诺按区域整体	否
柳州时代广场店	柳州胜利店	469.43	-	469.43	100.00%	2011 年 10 月	-	否	是**5
蓝岸广场店	保山店	-	-	-	-	不适用	-	否	是
海天麓苑店	宁河店	1,222.57	-	1,222.57	100.00%	2011 年 09 月	-72.33	不适用, 招股承诺按区域整体	否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调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富贵嘉园店	虹畔大厦	650.36	-	650.36	100.00%	2012 年 01 月	29.75	否	是**6
长沙岳麓店	长沙岳麓店	1,578.84	90.41	1,578.78	100.00%	2013 年 6 月	-1,337.29	不适用, 招股承诺按区域整体	否
梅州锦发君城店	东莞凤岗店	-	-	-	-	不适用	-	否	是
增城嘉城店	东莞寮步店	-	-	-	-	不适用	-	否	是
鹤山城市广场店	江门鹤山沙坪市场店*2	879.77	-	879.77	100.00%	2013 年 04 月	-20.05	否	是**7
西安洪庆广场	济源恒泰商业广场店*3	659.32	-	659.32	100.00%	2016 年 01 月	-173.20	不适用, 招股承诺按区域整体	否
邛崃海宁店	都江堰店	499.14	-	499.14	100.00%	2014 年 10 月	-	否	是**8
高新区店	百色城市广场店*4	513.26	-	513.26	100.00%	2014 年 01 月	261.84	不适用, 招股承诺按区域整体	否
西安建工路长岭店	深圳泰宁花园	2,344.57	-	2,344.57	100.00%	2015 年 06 月	80.56	不适用, 招股承诺按区域整体	否
公明宏发上城店	惠州江北店	880.00	-	880.00	100.00%	2015 年 02 月	-201.69	不适用, 招股承诺按区域整体	否
和成世纪花园店	韶关店	725.00	-	725.00	100.00%	2015 年 02 月	-120.76	不适用, 招股承诺按区域整体	否
西安和平村	西安龙首	1,644.00	-	1,644.00	100.00%	2014 年 08 月	584.33	不适用, 招股承诺按区域整体	否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调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西安世纪大道	汉中虎头桥	1,559.11	-	1,559.11	100.00%	2014年12月	1,384.04	不适用, 招股承诺按区域整体	否
无	东莞锦厦店	-	-	-	-	不适用	-	否	是
无	深圳民治店	-	-	-	-	不适用	-	否	是
无	成都天邑酒店	-	-	-	-	不适用	-	否	是
无	内江时代广场	-	-	-	-	不适用	-	否	是
无	绵阳长虹店	-	-	-	-	不适用	-	否	是
无	成都锦华路	-	-	-	-	不适用	-	否	是
无	南宁北大路	-	-	-	-	不适用	-	否	是
无	攀枝花财富中心	-	-	-	-	不适用	-	否	是
无	眉山万景国际	-	-	-	-	不适用	-	否	是
无	天津红桥人防店	-	-	-	-	不适用	-	否	是
无	广西柳州金绿洲	-	-	-	-	不适用	-	否	是
无	重庆彭水金山广场	-	-	-	-	不适用	-	否	是
无	万科金色海蓉	-	-	-	-	不适用	-	否	是
无	湘潭建鑫广场	-	-	-	-	不适用	-	否	是
无	永州中联国际	-	-	-	-	不适用	-	否	是
绵阳崇尚国际	绵阳崇尚国际	2,876.62	-	2,876.62	100.00%	2013年09月	3.21	否	是**9
河北迁安店	河北迁安店	3,273.10	-	3,273.10	100.00%	2011年12月	-0.50	否	是**10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调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宁乡水晶郦城	宁乡水晶郦城	2,829.33	-	2,829.33	100.00%	2011年12月	333.25	否,与常德合并承诺,销售无达预期	否
常德金城店	常德金城店	1,821.00	-	1,821.00	100.00%	2011年10月	-80.05	否	是**11
海璟台北湾	海璟台北湾	2,223.87	-	2,223.87	100.00%	2013年01月	-146.49	否	否
海荣青东村	海荣青东村	2,023.46	-	2,023.46	100.00%	2014年01月	-74.49	否	否
南昌正荣大湖之都	南昌正荣大湖之都	1,749.13	-	1,749.13	100.00%	2012年09月	-	否	是**12
南川名润时代广场	南川名润时代广场	1,619.38	-	1,619.38	100.00%	2013年02月	-	否	是**13
精品超市等新业态	西安配销	10,783.35	3,115.14	3,115.14	28.89%	2018年12月	-1,116.06	否	否**14
	天津配销							否	否**15
合计	-	52,265.81	3,205.55	44,597.54	85.33%	-	-1,387.24	-	-

一、项目实施地点的变化:报告期内无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

因周边商圈出现不利变化、租赁合同谈判过程中关键条款分歧较大且未能达成一致、租赁房产交付时间过于延迟且远超出预期,导致门店不能在预定时间内开业等情况,为避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上市至今有以下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

1、2010年9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广东东莞永福店、深圳鑫园店等8家门店用广东佛山西樵店、广东茂名华侨城店等8家门店替代。本次变更导致连领超市发展项目拟投资面积较原计划增加35,090.2m²,投资规模较原计划增加7,764万元。本次更改项目投资总额增加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调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2011年5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广东廉江店、深圳吉祥店等7家门店用广东花都狮岭、深圳沙井店等7家门店替代。本次变更导致连锁超市发展项目拟投资面积较原计划增加42,788.74 m²，投资规模较原计划增加7,189.97万元，本次变更项目投资额相比原项目投资额增加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3、2012年3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广东东莞凤岗店、东莞寮步店等6家门店用广东梅州锦发碧城、增城荔城店等6家门店替代。本次变更导致连锁超市发展项目拟投资面积较原计划增加26,478.34平方米，投资规模较原计划增加4,582.95万元，本次变更项目投资额相比原项目投资额增加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4、2013年10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四川攀枝花财富中心、四川眉山万豪国际、天津红桥人防店、广西柳州金绿洲、重庆彭水金山广场5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本次终止5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的原因为物业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付房产，导致租赁合同解除或无法继续履行。 5、2014年3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四川成都万科金色海蓉店、湘潭建鑫广场店、永州中联国际店3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本次终止3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的原因为物业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付房产，导致租赁合同解除或无法继续履行。前期已计划安排使用超募资金115,886.85万元(含超募资金利息10,708.40万元)，本次终止3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后，剩余可使用超募资金4,958.60万元。 6、2014年3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陕西地区西安龙首店、汉中东大街店、汉中东大街店、洪庆广场店、世纪大道店3家门店替代。本次变更导致连锁超市发展项目拟投资面积较原计划增加8,330.25平方米，投资规模较原计划增加3,818.34万元，本次变更项目投资额相比原项目投资额增加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7、2014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陕西地区西安文艺路购物广场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陕西地区榆林人民店变更后项目)、广东地区深圳泰宁花园店2家募集资金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分别以咸阳宁宏健康花城店、西安建工路长岭店替代。本次变更导致连锁超市发展项目拟投资面积较原计划增加1,212.00平方米，投资额较原计划增加699.00万元，变更后项目投资额相比原项目投资额增加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8、2014年10月2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广东地区韶关店、惠州江北店2家超市发展项目分别用深圳和成世纪花园店、深圳公明宏发上城店替代。本次变更后投资额较原计划增加420.00万元，投资额增加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调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9、2018年5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将西安配送中心项目（含1号库、2号库和生鲜库）、天津配送中心项目（含1号库、2号库和生鲜库）中未实施项目部分终止所剩未投入的资金9,978.46万元，未计划安排使用的利息（扣除手续费）804.89万元，合计金额10,783.35万元用于拓展公司新业态 Lesuper、Lelife 等店型。近年来，零售行业市场行情、消费者消费观念均发生了巨大变化，互联网全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业线上销售和精品、社区、便利类型超市成为市场重要的销售渠道，成为消费者的积极选择，公司顺应市场变化，积极推进转型，开发新业态模式门店，满足消费者的多元化需求。西安配送中心及天津配送中心原计划可覆盖区域内的数百家大卖场，因开设数量有限使配送中心的产能过剩，原计划投入建设的项目未实施。为避免募集资金长期闲置，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终止西安配送中心及天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中未实施部分，并将资金转向拓展新业态店型门店。							
		二、项目实施方式的变化 1、2011年1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购置湖南长沙市“天骄福邸”综合楼地下负一层及地上第一层至地上第四层房产的议案》，并经2011年1月29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3,800.00万元购买“天骄福邸”综合楼地下负一层及地上第一层至地上第四层面积为29,111.87平方米的房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湖南长沙岳麓店原来通过签订租赁合同承租房产开设门店的投资方式变更为使用自有房产开设门店。本次变更导致以租赁方式开设68家门店的募集资金发展计划改为以租赁房产开设67家门店、以自有物业开设1家门店。岳麓店变更成自有物业后，募集资金2,739.00万将按原定计划继续投入，因岳麓店面积极较原计划增加4,211.87平方米，导致投资规模较原计划增加463.00万元。本次变更过程中购置房产的资金及因面积增加而加大的投资额均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公司收购天骄福邸综合楼地下负一层及地上第一层至地上第四层房产，有利于提升长沙人人乐的盈利能力，有助于公司迅速在湖南地区立足，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 2、2016年6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了10家募集资金门店项目，终止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18,123.00万元。终止门店原因为：梅州锦发君城店、东莞塘厦店、成都天邑酒店、绵阳长虹店、蓝岸广场店项目合同已解约；深圳民治店、内江时代广场、南宁北大路为意向性新店项目，未签订商场租赁合同；增城荔城店、成都锦华路长期未交付房产而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27）。							
		三、募集资金用途的变化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调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18年5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西安配送中心项目（含1号库、2号库和生鲜库）、天津配送中心项目（含1号库、2号库和生鲜库）中未实施项目部分终止所剩余未投入的资金9,978.46万元，未计划安排使用的利息（扣除手续费）804.89万元，合计金额10,783.35万元用于拓展公司新业态 Le super、Le life 等店型。近年来，零售行业市场行情、消费者消费观念均发生了巨大变化，互联网企业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业线上销售和精品、社区、便利类型超市成为市场重要的销售渠道，成为消费者 的积极选择。公司顺应市场变化，积极推进转型，开发新业态模式门店，满足消费者的多元化需求。西安配送中心及天津配送中心原计划可覆盖区域内的数百家大卖场，因开设 数量有限使配送中心的产能过剩，原计划投入建设的部分项目未实施。为避免募集资金长期闲置，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终止西安配送中心及天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中未实施部分，并将资金转向拓展新业态店型门店。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5月5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3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广东梅州锦发君城店、广州增城荔城店、东莞塘厦店、天津蓝岸广场店因物业方违约，目前项目已解约；深圳民治店、四川内江时代广场、绵阳长虹店、南宁北大路未签约。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1 西安文艺路购物广场店为榆林人民店变更后项目；

*2 江门鹤山沙坪市场店为深圳龙华店变更后项目；

*3 济源恒泰商业广场店为西安盐东店变更后项目；

*4 百色城市广场店为柳州白云商业变更后项目；

1-13 变更后项目由于门店业绩长期亏损且扭亏无望，公司决议关闭。

14-15 西安配送中心项目（含1号库、2号库和生鲜库）、天津配送中心项目（含1号库、2号库和生鲜库）中未实施项目于报告期末部分终止，终止项目剩余未投入资金9,978.46万元，用于拓展公司新业态

Le super、Le life 等店型。

说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发生了多次变更的，报告中仅列示最近一次变更的金额。



姓名 Full name 宣宜辰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7-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204700703154
有限责任公司





姓名 陈雪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11-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10231986112384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07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0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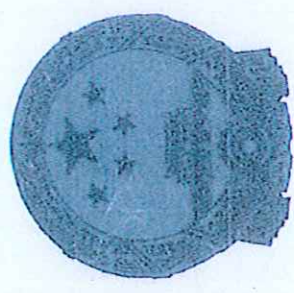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8 年 08 月 15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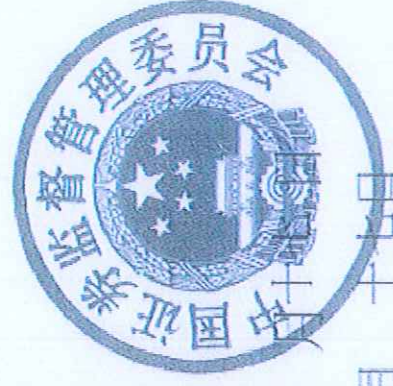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U LI XIN P.A. ACCOUNTANTS LLP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